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2026年3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6年第3期 总56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6年5月

## 内 容 提 要

###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

2026年3月，涉及深圳的新立案2起、列名被申请人3家；涉及深圳新调查申请1起，所涉产品为特定显示设备，1家深圳企业成为列名被申请人。整体来看，2026年1-3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4起，同比降低43%，案件数量占全国50%，企业获积极终裁结果占比58.33%，较全国高出3.62%。电子烟案胜诉，打破案件申请人专利壁垒，但须警惕对方已从技术防御战转向更复杂的行政准入与供应链合规战。

### ◆ “两反一保” 案件情况

2026年3月，涉及深圳原审立案8起，其中反倾销5起、反补贴2起，保障措施1起；比较同期数据，我市涉案金额陡增，与全国涉案金额增长趋势同步，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涉案金额占比为5.42%；案件主要由美国、欧盟、乌克兰、印度、英国及泰国发起，主要涉及钢铁工业、汽车工业等行业。此外，美国对我国活性阳极材料双反案终裁结果实现逆转，我国取得本案行业无损害全胜结果；中国正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 ◆ 海外新规：美国虚假交易及规避制裁指引解析

2026年3月31日，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虚假交易及规避制裁的指导意见》，作为解释性文件补充50%规则，明确以实质经济权益认定虚假交易，重点监管代持、信托、空壳公司等架构。该意见提出七大红旗警示信号，披露多起监管干预与高额处罚案例，强调将严厉打击借虚假交易规避制裁的行为，并明确善意交易与违规处置的边界。该意见对中国企业形成重要海外制裁风险相关合规警示，形式合规不再有效，跨境交易、资产处置、投融资合作均需开展穿透式尽调，避免触发高额处罚与制裁风险。

## 一、2026年3月深圳市遭遇美国337调查有关情况

（一）新立案案件2起，第一季度累计立案量同比降低43%

2026年第一季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23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8起，涉及深圳4起，同比降低43%，立案数量占全国50%。

2026年3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8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5起，涉及深圳2起。与近年同期相比，2026年3月涉及深圳立案数量及占比较去年均有所下降。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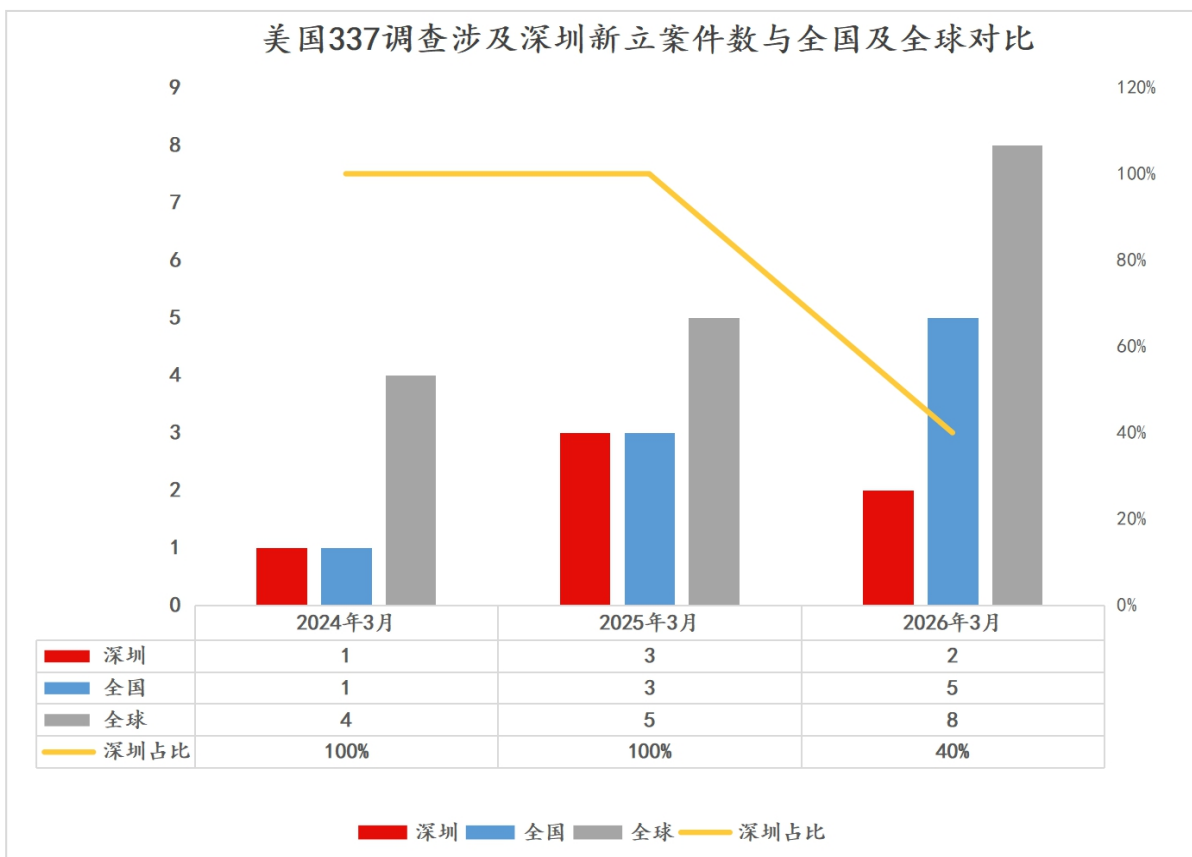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2026年3月ITC发起的全部8起新立案中，共有105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告：其中中国21家，美国42家，中国台湾地区13家，中国香港和日本各6家，越南5家，印度3家，德国、韩国及泰国各2家、加拿大、马来西亚及约旦各1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来自深圳市3家，除深圳市外，广东省6家，江苏省5家，浙江省3家，江西省2家，山东省和北京市各1家。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4起，裁定部分电子烟企业不存在侵权

2026年3月发布裁决的337调查中，涉及中国共有5起裁决（4起案件），其中2起胜诉、3起败诉；前述案件中涉及深圳市共4起，1起胜诉、3起败诉。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共胜诉14家、败诉14家。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6年3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14家，具体为不存在侵权8家，普遍排除令3家（含2家同时被发布禁止令），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2家，缺席被告1家。2026年1-3月，涉及中国共有13起案件，16起裁决<sup>1</sup>，其中深圳企业获得的积极终裁结果占比58.33%，较全国高出3.62%。

（三）深圳1家企业遭遇新调查，涉及特定显示设备

2026年3月，共有1起涉及中国企业的新申请，其中涉及深圳立案申请1起，涉及特定显示设备、流媒体播放器及其组件，列名被申请人中有1家深圳企业。具体如下：

<sup>1</sup> 其中，337-TA-1451、337-TA-1453同时存在胜诉和败诉裁决，且337-TA-1453案在1月、3月有多起裁决。

2026年3月2日，美国 InnoTV Labs, LLC 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显示设备、流媒体播放器及其组件违反了美国337条款，六科多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企业为列名被告。

#### （四）电子烟337案：专利胜诉之喜，合规围城之忧

2026年3月1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发布337-TA-1410案（以下简称“1410案”）的终裁公告，“确认美国注册专利号11,925,202（以下简称“202号专利”）第4、12项权利要求和其基础的第1项权利要求无效，所以本案不存在侵权……本案调查终止。”<sup>2</sup>这一裁决标志着我国电子烟企业在专利防御战中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1410案胜诉的核心在于对“202号专利”显而易见性的成功辩论。该专利涉及一次性电子烟的基础架构，尽管ITC行政法官最初认为202号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是有效的，列名被告构成侵权，建议发布普遍排除令<sup>3</sup>。但ITC复审后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基于现有技术属于显而易见，故宣告无效；该现有技术主要源自描述同类气雾生成装置及控制系统的在先文献组合。此次胜诉避免了“普遍排除令”的发布，防止了绝大多数中国产一次性电子烟被直接挡在美国市场之外，该案涉案列名被告绝大多数来自广东，其中超过60%为深圳企业。此案证明，

<sup>2</sup>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美国ITC发布对电子烟产品的337部分终裁

<sup>3</sup> 2025年9月12日行政法官提出的建议裁决

通过精准的无效宣告抗辩，可以打破跨国巨头利用基础性专利构筑的“专利壁垒”，为我国企业赢得宝贵的市场生存空间。

但是 1410 案的申请人雷诺公司就电子烟发起的 337 调查并不只有 1410 案。事实上，从 337-TA-1381 案（2023 年立案）到 337-TA-1410 案（2024 年立案）再到 337-TA-1486 案（2026 年立案），雷诺的诉讼策略呈现出从“商业合规”到“技术专利”，再到“全产业链合规”的递进逻辑：

1. 1381 案：聚焦虚假广告、虚构原产地标识、不正当竞争。雷诺发起该案，旨在依据美国《兰哈姆法》（Lanham Act），指控列名被告就其一次性电子烟产品作出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销售的虚假及误导性陈述。然而雷诺在该案的诉讼主张支撑依据较为薄弱，美国 FDA 曾指出雷诺自身产品同样存在未获 FDA 授权却进行类似宣传的情形。2025 年 4 月，雷诺已撤回该案。综上，1381 案可视为雷诺从市场营销合规角度对行业竞争对手发起的一次诉讼试探与压力测试。

2. 1410 案：聚焦专利侵权。雷诺试图通过 202 号专利实现对电子烟硬件设计的底层技术垄断。尽管本案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调查终止，我国企业赢得了全面胜利，但也迫使我国企业付出了高昂的应诉成本。

3. 1486 案：扩散至全产业链合规。雷诺在 1486 案的诉讼策略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旨在锁定电子烟全产业链，侧重于电子烟产品在进入美国市场时是否违反监管要求。雷诺目前的攻击

重点已转向复杂的监管合规，其中包括《防止卷烟贩运法》（PACT法案<sup>4</sup>）、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营销授权制度以及州级税收合规问题。这种“不正当竞争”指控比单一专利诉讼更具威胁，可能直击我国企业在美供应链的薄弱环节。建议该案涉及的企业抓紧建立或完善覆盖专利研发、FDA合规、州税缴纳及物流报备的全方位海外合规体系，防范从硬件竞争转向行政准入竞争的重大风险。

<sup>4</sup> 该法涉及烟草和尼古丁产品销售商的注册、报告及运输义务。

## 二、2026年3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 （一）原审立案8起，新增复审立案7起

2026年第一季度，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40起。其中，涉及深圳<sup>5</sup>8起，同比下降20%，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20%。深圳累计涉案金额<sup>6</sup>同比增长121.61%，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4.05%。

2026年3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25起，涉及深圳原审立案8起<sup>7</sup>，去年3月没有涉及深圳原审立案，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32%。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5.42%。3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复审立案7起。详见表1-2。

表 1：2026年1-3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b>反倾销</b>				
1	玻璃容器	英国	中国	2026. 3. 5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泰国	中国	2026. 3. 10
3	铜管	欧盟	中国	2026. 3. 12
4	焊接设备	乌克兰	中国	2026. 3. 14
5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b>反补贴</b>				
1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2	多层纸板	印度	中国	2026. 3. 20
<b>保障措施</b>				
1	取向电工钢产品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sup>5</sup> 本报告中，仅当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1.59%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sup>6</sup> 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sup>7</sup>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表 2：2026 年 1-3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b>反倾销</b>				
1	铅笔	巴西	中国	2026. 1. 20
2	皱纹纸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4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5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6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7	金刚石锯片	美国	中国	2026. 3. 2
8	拉链及其配件	秘鲁	中国	2026. 3. 8
9	门锁	土耳其	中国	2026. 3. 23
10	铝型材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b>反补贴</b>				
1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2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b>保障措施</b>				
1	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	南非	中国	2026. 3. 6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涉案案件数量在 2026 年增幅明显，与全国增长趋势同步，但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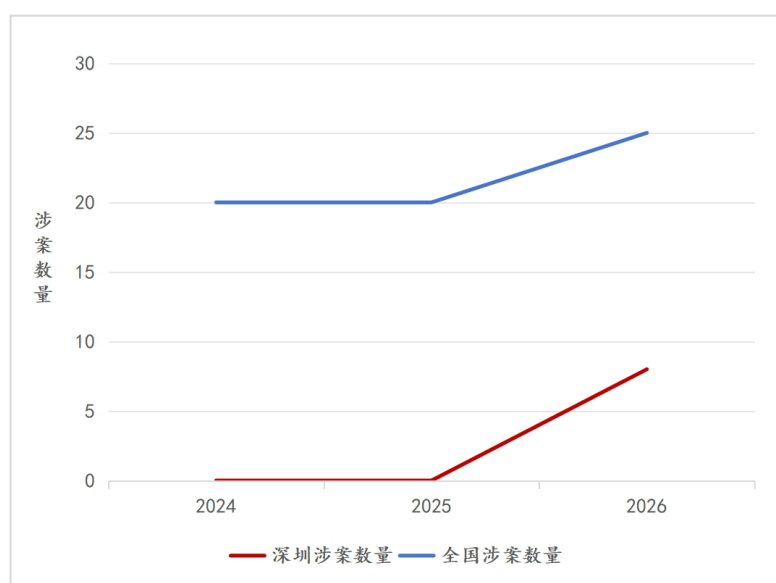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在涉案金额方面，我市在2024、2025年3月均无出口救济案件，但今年3月我市涉多起案件，导致涉案金额陡增。2026年我市涉案金额增长与全国回升趋势同步。

（二）案件主要由美国、欧盟、乌克兰、印度、英国及泰国发起，主要涉及钢铁工业、汽车工业等行业

2026年3月，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共8起，其中反倾销5起、反补贴2起<sup>8</sup>、保障措施1起。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年3月，上述8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美国2起，欧盟2起，乌克兰、印度、英国及泰国各1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年3月，上述8起两反一保案件中，汽车工业占比25%，非金属制品工业、金属制品工业、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钢铁工业、造纸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各占比12.5%；按照涉案金额统计，2026年3月，钢铁工业涉案金额最高，其次为汽车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制品工业、造纸工业、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金属制品工业。详见图3。

<sup>8</sup> 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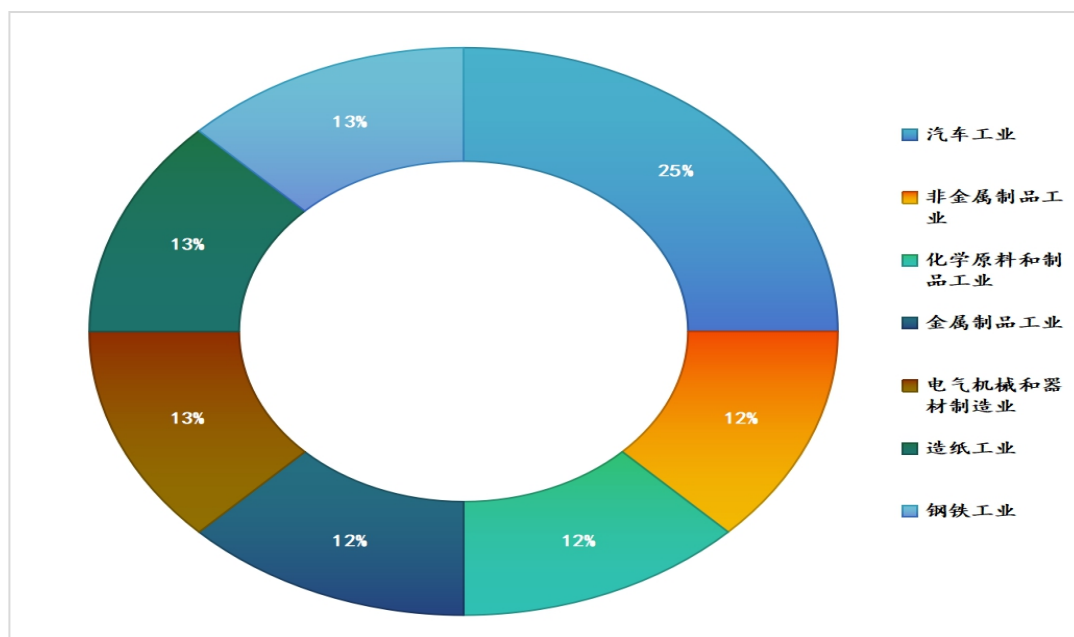


图3 2026年3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 （三）深圳原审涉案金额在全国位列第6名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6年3月，浙江省原审立案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上海市、江苏省，**深圳市在全国排名第6。**

### （四）美国活性阳极材料双反案逆转的启示

2025年1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活性阳极材料发起双反调查。2026年2月11日，美国商务部公告作出双反肯定性终裁，叠加后复合税率最高将达160%至170%。但是根据美国法律，征税须商务部（判定倾销/补贴）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判定产业损害）的双重确认。2026年3月12日，美国ITC投票作出双反否定性产业损害终裁，裁定涉案产品未对美国产业建立造成实质性阻碍。依据该裁决，高额双反关税将不予征收，我方取得了本案行业无损害全胜的结果。

该案反转的核心源头在于美国市场的现实需求。美国约 59% 的天然石墨、68% 的人造石墨依赖中国供应，本土负极材料产能不足、技术不成熟，规模化量产仍处于起步阶段，难以满足下游需求。若强行征收高额关税，将大幅推高特斯拉、福特等电池及整车企业成本，反噬美国能源转型进程。美国 ITC 此次裁决，本质是市场规律对激进贸易保护政策的“校正”。此次裁决使得我国相关出口企业成功规避关税冲击，稳定对美出口通道，也进一步印证中国在全球负极材料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与不可替代性。但美国贸易政策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与反复性，相关企业需持续警惕关税及贸易壁垒风险，在巩固技术与成本优势的同时，完善合规与全球化布局。

#### （五）中国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壁垒进行调查。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多项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绿色产品对美出口、减缓新能源项目部署、限制绿色产品相关技术合作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6年3月27日起对美国相关做法和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被调查措施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

### 2. 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 3. 调查期限

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 4. 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

### 5. 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6. 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电子版本，平台网址为：<https://etrb.mofcom.gov.cn>；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需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7. 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电话：0086-10-65198155 65198070，传真：0086-10-65198172，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s://trb.mofcom.gov.cn>）。

### 三、海外新规：美国虚假交易及规避制裁指引解析

编者按：对我国跨境运营或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的企业而言，此次指引释放强烈海外合规风险警示：离岸架构、亲属代持、多层持股等常见安排均被纳入高风险监控，形式合规不再安全。企业须强化穿透式尽调，核查交易对手、受益所有人与资金流向，警惕被制裁方利用第三方间接合作，避免因“应知而未知”触发制裁与巨额罚款风险。

<sup>9</sup>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了一份制裁咨询指引《关于虚假交易及规避制裁的指导意见》，该指引为解释性文件无法律效力，同时对 OFAC 的 50%规则做了补充。文件界定虚假交易内涵与制裁风险、列举典型情形、划定七大识别红旗警示信号，警示信托等法律安排滥用风险，明确风险导向合规要求与义务，公布监管干预措施及两起执法处罚案例，并表示将持续从严打击虚假交易规避制裁的行为。

#### （一）虚假交易的界定

虚假交易是指被制裁人员（通常通过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财产转移或达成安排，以掩盖而非真正消除其对财产的持续权益。也就是说，被制裁人员仅纸面放弃财产、实际保留持续权益，目的是规避制裁。美国财政部对权益的判定不拘泥于法律形式，而是看重实际经济实质，虚假交易不终止被制裁人员对相关财产的权益。本次指引补充 50% 规则，明确尽职

<sup>9</sup> 根据合规观澜公众号内文章进行整理。

调查中判断资产剥离、权益转移是否属于虚假交易的考量因素。

## （二）虚假交易的典型手段

被制裁人员通常利用不透明法律结构、代理人、名义持有人及空壳公司掩盖自身财产持续权益，涉及投资工具、不动产、企业等各类资产。典型情形包括向未被制裁的亲属转资产但仍为被制裁人实际使用、以子女名义设信托转移资金、借他人名义开户获益、多层主体代持资产、被制裁企业更名换股东维持运营等。

## （三）虚假交易的监管干预案例

1. 2022年12月，俄寡头波塔宁被列入制裁名单，其将所持塞浦路斯企业所有权转至四家列支敦士登基金会，该四家基金会的受益人均为其未成年子女；OFAC认定波塔宁仍实际控制该塞浦路斯企业及四家基金会，并以此拦截基金会的资金经美国金融机构流转。2024年6月，该塞浦路斯企业及四家基金会均已被列入制裁清单。

2. 2022年6月，美财政部冻结特拉华州 Heritage Trust 信托财产，认定俄寡头苏莱曼·克里莫夫通过多层法律结构、代理人及空壳公司掩盖其对 Heritage Trust 的持续权益。且在克里莫夫被列入制裁名单前，该信托资金系通过克里莫夫控制的外国实体进入美国金融体系。

## （四）虚假交易的警示信号

评估是否为虚假交易时需综合整体情况，任何单一因素或与其他因素结合都不能起到决定性作用，采用综合考虑所有情况的功能性方法至关重要。识别虚假交易行为的七大警示信号如下：

**1. 商业上不合理的交易。** 如果被冻结人员曾经拥有权益的财产以不合理的商业条款、缺乏充分的对价或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进行转让，则可能表明被冻结人员仍然保留对该财产的权益。相反，如果交易发生在非关联方之间，以公平市场价值进行，且交易发生在竞争性市场中，则通常表明发生了善意转让。

**2. 向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转移财产。** 被冻结人员向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转移财产可能构成虚假交易的证据。这些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可能充当被冻结人员的代理人、中间人、资金管理人。同样，被冻结人员与转移财产名义所有人之间的关系性质和范围也可能具有相关性。正式或非正式协议、代理委托人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因素，都可能表明名义所有人并非独立于被冻结人员，而是为被冻结人员持有财产或代表被冻结人员行事。

**3. 转让目的不明。** 缺乏明显商业目的的转让可能表明有人试图掩盖被冻结人员对该财产的持续权益。同样，将财产转让给对所转让财产缺乏相关经验或专业知识的个人，也可能是虚假交易的证据。

4. **涉及高风险司法管辖区的过于复杂的公司结构。**某些多层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等不必要的复杂法律结构，若缺乏明确的合法目的，可能表明有人试图隐瞒所有权。当控股实体注册地与所持财产关联甚少、缺乏健全的监管控制，或存在有利于混淆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和结构时，这种风险会加剧。

5. **被冻结人员的持续参与。**如果事实或情况表明，被冻结人员仍然参与财产的使用、管理或处置（包括通过代理人或中间人），则可能表明该被冻结人员仍然保留着财产权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冻结人员之前持有该财产的所有权，则该被冻结人员可能仍然通过旨在隐藏其权益的法律结构进行运作。

6. **在被列入制裁清单前后进行的资产转移。**在被列入制裁名单前后不久完成的资产转移可能引发怀疑，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例如，所谓的资产转移发生在被列入制裁清单之前或之后。例如，在被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列入制裁清单前后不久，一些被制裁的毒枭将他们在非美国公司的股份转移到了离岸空壳公司；此类转移应引起美国制裁合规方面的担忧。

7. **对被制裁人员参与情况的回避性回答。**回避或含糊其辞的回答，或者未能回答交易对手、关键中介机构或把关人关于被制裁人员参与财产相关事宜的问题，可能构成其意图隐瞒持续利益的证据。

#### （五）信托及类似法律安排的特殊风险提示

信托及类似法律安排因信托条款及信托设立地法律的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尽管信托被广泛用于合法用途，但有时也被用于虚假交易，以掩盖被制裁人员与其财产权益之间的联系。例如，2025年12月，OFAC与一名个人达成执法和解协议，该个人在担任被制裁人员家族信托的受托人期间，显然违反了美国制裁规定。OFAC认定，该个人基于与被制裁人员过去的交易，理应知晓被制裁人员使用代理人来控制与信托相关的决策。这些因素表明，被制裁人员在信托中拥有财产权益。

#### （六）合规相关考量

OFAC不干扰合规主体与被制裁主体就已无实际权益财产的善意合法交易；发现财产曾归属被制裁主体，需核查警示信号综合判定冻结状态，没有统一的判定标准。若被制裁主体仍持有美境内或美方掌控财产权益，相关财产须冻结并上报美财政部；境外非美方掌控财产，受制裁约束主体未经授权不得开展相关交易。未经美财政部授权的被制裁权益转让行为无效，财产将维持冻结，非美国主体也可能受美财政部相关规则的约束。

#### （七）虚假交易的执法处罚案例

该文件还公布了两起OFAC针对涉虚假交易、违反制裁规定的民事罚款执法案例：（1）2025年6月，旧金山风投公司GVA Capital Ltd因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明知俄罗斯寡头被制裁，仍通过其侄子（代理人）为其管理投资，且拒不配合OFAC传票，被处以2.15988868亿美元罚款；（2）2025年12月，芝

加哥私募股权公司 IPI Partners 就违反俄乌相关制裁的潜在民事责任与 OFAC 达成和解，该公司四年间招揽、接收并持有被制裁俄罗斯寡头的投资，其高层知晓资金来源，且理应知晓寡头主导投资决策，公司还通过其代表间接与寡头进行交易。